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
應立即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致貝萊德全球基金-亞太股票入息基金之股東：

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 : LU1333799754, LU0414403682*, LU0414403849*, LU0414403922*, LU0414403419*, LU0414403500*,
LU0448666767*, LU0916957664*, LU1379100800*, LU1031077412*, LU0827875005*, LU0827874966*, LU1109561776*,
LU0628613399, LU0628613472, LU0628613555*, LU0765512784*, LU0738912210*, LU1257007481*, LU0852073260*,
LU1523255765

附註：只有以*標明的股份類別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親愛的股東：

我們不斷檢視我們的基金系列，以確保我們基金的投資特性和定位均對現行的投資環境及我們客戶的期望適切並與之一致。經仔細考慮，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修函通知閣下，董事已決定終止亞太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原因在下文說明。本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持有的資產（「有關資產」）將於清盤期結束之前予以變現，並擬於2023年3月2日（「生效日期」）贖回任何已發行股份。

本函未予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章程（可於www.blackrock.com/hk閱覽）（「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址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或審閱。

1. 背景和決定

章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28條規定，董事可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通知股東有關任何特定基金之終止。

本基金於2009年9月推出，所管理的資產（「管理資產」）於2014年11月達到頂峰。此後，本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逐步下降，截至2022年9月12日，其管理資產為1億1,400萬美元。董事認為本基金不再與貝萊德較為寬廣的投資平台一致，並且在近期投資者對本基金缺乏興趣的情況下，預計不會在不久的將來籌集認購資金。經考慮多個選項後，董事已決定根據章程及組織章程將有關資產變現並將贖回所得款項分派給股東。

請注意，從本函日期起，本基金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推銷，且不接受來自新投資者的認購。

我們將在結束本基金後立即向證監會申請撤回本基金的認可。

2. 經常性開支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本基金各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如下：

A2類	英鎊	1.89%
A2類	美元	1.88%
A4(G)類	歐元對沖	1.88%
A5(G)類	港元	1.88%
A5(G)類	新加坡元對沖	1.88%
A5(G)類	美元	1.88%
A6類	港元對沖	1.88%
A6類	美元	1.88%
A8類	澳元對沖	1.88%
A8類	人民幣對沖	1.88%
A8類	南非蘭特對沖	1.89%
C5(G)類	新加坡元對沖	3.13%
C5(G)	美元	3.13%
D2類	美元	1.13%
D4(G)類	英鎊	1.14%
D5(G)類	新加坡元對沖	1.13%
D5(G)類	美元	1.13%

某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數字依據有關類別的費用及支出計算，以該類別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

3. 閣下的選項

從本函日期起，不准許對本基金作出進一步認購。然而，倘若於本函日期前已同意現有的定期儲蓄計劃股東作出尚未行使的認購，我們擬繼續接受由有關儲蓄計劃股東作出尚未行使的認購，直至2023年1月20日為止。我們認為有必要延長期限，讓該等現有的定期儲蓄計劃股東有充分時間從本基金有序地撤資。

股東有三個選項。倘若選取選項1或2，有關指示必須不遲於2023年2月28日收妥。倘若選取選項3，股東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選項1：轉換

在2023年2月28日之前及按照章程條款，股東可要求將其持股轉換為本公司任何其他獲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¹的子基金的同一或另一股份類別，無須支付任何收費（惟可能受攤薄調整的規限），惟股東須符合投資於其他子基金的有關股份類別所適用的條件。有關各股份類別相關費用和支出的詳細資料，股東應參閱章程。股東須謹記，對於其是否適合任何可供選擇的投資選項，股東應自行諮詢意見。欲進行轉換的股東應按照章程及不遲於2023年2月28日辦理。如需進一步協助，請聯絡香港代表。

選項2：贖回

另外，從本函日期起至2023年2月28日為止，股東可要求贖回其股份，無須支付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贖回費（惟可能受攤薄調整的規限）。

選項3：自動贖回

倘閣下並未於2023年2月28日或該日之前要求贖回或轉換閣下的股份，於生效日期，閣下的股份將按照組織章程（其副本可於週一至週五（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辦事處供免費查閱）自動贖回。

4. 購回所得款項

贖回股份後將發出贖回股份的成交單據及確認。只要所有必要的付款指示均以書面方式收妥，並且所有必要的身份證明文件均已提供，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股東。這些規定的詳情可向閣下的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股東在本基金完成清盤後未有領取的清盤所得款項將存放於盧森堡的Caisse de Consignation，並於三十年後被沒收。

5. 費用

本公司已為本基金的結束費用（保管交易費用估計約為19,640美元，即本公司保管人辦理清盤交易收取的費用）作出了撥備，該撥備於本函日期計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作為本基金清盤一部分而產生的所有交易費用（上述保管交易費用除外）、法律和郵寄費用（估計約為186,000美元）將由貝萊德直接支付或以撥備方式補償本基金。該撥備將由投資顧問承擔，並且不會從有關資產中撥出。

倘若相關費用由撥備支付，請注意，儘管該項撥備僅為估計，其代表投資顧問對有關費用的最佳估計，且不預期最終交易費用（包括保管交易費用以及所有其他交易費用）、法律和郵寄費用在正常情況下會與作出的撥備有重大偏差。然而，倘若任何交易費用（即保管交易費用或其他交易費用、法律和郵寄費用）超過上文所述的相關撥備，則這些費用將由本基金承擔並作為清盤一部分。倘若實際的總交易費用、法律和郵寄費用少於撥備總額（即就保管交易費用所作撥備及就所有其他交易費用、法律和郵寄費用所作撥備的總和），則清償所有負債後剩餘的任何餘款（可能須於清盤後一段時間）將分派予直至生效日期仍然投資於本基金的股東。儘管已就（其中包括）執行投資組合內的有關資產交易的估計費用作出撥備，股東應注意，董事可能會根據章程所披露繼續調整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減少對本基金造成的攤薄影響。

截至本函日期，本基金並沒有任何未攤銷的初期支出。

6. 結束本基金的準備

從本函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清盤期」），投資顧問將力求繼續按照其投資目標和政策及在盧森堡適用的UCITS規則管理本基金。然而，在力求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終止本基金時，本基金在清盤期內（尤其是緊接生效日期前的日子）未必可以經常遵守其投資目標和政策或UCITS規則，因為本基金可能需要開始變賣有關資產。

亦請注意，倘若閣下在本基金的持股佔本基金有關資產的相當重要部分，我們可能需要重整閣下贖回的股份，以確保其餘股東受到公平的對待。例如，本公司將無義務於任何一個交易日贖回本基金當時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所有股份類別的股份價值之10%以上，而任何贖回指令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的規定予以遞延處理。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7. 稅務後果

股東應注意，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和慣例，預期本公司和本基金均無需就任何獲認可的活動繳付香港稅項。

股東無須就本公司或本基金分派的股息或其他收入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香港稅項，但如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然而，股東應注意，將持股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另一子基金在若干司法管轄權區可能屬一項應課稅的股份出售。股東在其稅務居籍地及／或其須繳稅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須繳稅。由於不同國家的稅法可能大相徑庭，股東或應就其贖回或轉換持股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個人稅務顧問。

8. 一般資料

章程、致香港居民的資料及本公司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均可致電+852 3903-2688向閣下的當地代表免費索取，或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

董事對本函內容承擔責任。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項。

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就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或致電+852 3903-268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此致



Denise Voss

主席

2022年12月2日